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福建鉞陽與買方訂立銷售合約，據此，福建鉞陽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30兆瓦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線，總合約金額為39,300,000美元。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鉞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福建鉞陽**」))已成功取得銷售合約(定義見下文)，總合約金額為39,3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福建鉞陽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買方**」)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據此，福建鉞陽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30兆瓦之矽基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線(「**30兆瓦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線**」)，以生產矽基薄膜太陽能組件(「**薄膜太陽能組件**」)，總合約金額為39,300,000美元，由買方分期付款，而最後一期付款應於30兆瓦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線試產日期起21個月內由買方支付。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有意進軍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業，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此外，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福建鉞陽須向買方免費為根據銷售合約銷售予買方之生產線提供(其中包括)相關組件及部件、技術文件、軟件、安裝、調試、員工培訓及維護服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合約突顯本集團於中國之非晶矽薄膜太陽能行業之業務持續增長，並令本集團得以增加其於中國太陽能市場之市場份額、競爭力及聲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代明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代明芳先生(主席)、李廣民先生、徐國俊先生(行政總裁)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江哲生先生及謝伯陽先生。